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雄发改价格〔2021〕1号

关于南雄市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南雄市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关于南雄市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请示》收悉，现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韶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韶发改价格〔2017〕29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南雄市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一)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的各种机动车）：5元/小时·辆；24小时内最高限价为20元，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

(二)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8元/小时·辆；24小时内最高限价为30元，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

(三)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四)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6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五)每次按小时为单位计费，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收。

二、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格式见附件）的规定，在停车场入口处及缴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做好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附件：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明码标价牌样式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雄市住建局，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政府定价类停车场明码标价牌样式

P	XX 停车场收费标价牌		
	定价方式：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雄发改价格〔2021〕1 号		
	车 型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XXX 停车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收费单位：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停车场联系电话： 监制机关：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停车不超过 60 分钟的免费。	